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现将《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9〕13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组织好科研实验室自查自纠工作，并于 5 月 15 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电子文档（PDF 格式，须有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技处 焦阳、潘丹;

电话：027-87328022; 电子信箱：kjc1215@126.com。

附件：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请从教育部网站下载，网址:
http://www.moe.gov.cn/s78/A16/s8213/A16_sjhj/201904/t20190423_379164.html）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